

一般法令

规范与SARS-CoV-2大流行有关的日托设施和学校的运营

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

从2020年6月23日开始，文件号15-5422 / 4

根据2000年7月20日生效的《感染保护法》第28(1)条第1款(BGB11 I (第1045页))，该法律最近于2020年3月27日(BGBl I 587)第3条进行了修订，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与萨克森文化部合作发布了以下内容：

一般法令

1. 1.总法令的主题

- 1.1. 1.1. 1该总法令规范了萨克森自由州针对大流行病 而由公立和私立学校，日托设施（托儿所，幼儿园，课后照料和治疗性日托中心）和日托中心的运作由新型日冕病毒S^A RS-C oV-2引起。² 这些设施只能在一定的框架内并按照以下规定操作
- 1.2. 2020年6月25日的《感染保护法》和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萨克森条例关于预防冠状病毒SARS-CoV-2和COVID-19（感染保护法）的一般规定，根

据该规定，可能关闭儿童设施和学校，但不受影响。

2. 一般访问，通知和卫生规定

2.1. 如果有人使用1.1中定义的设施，则不允许他们进入

2.1.1. 被证明感染了SARS-CoV-2，

2.1.2. 显示表明SARS-CoV-2感染的症状，或

2.1.3. 在过去14天内与感染保护法所指的已证明已感染SARS-CoV-2的人发生过接触，除非出于专业原因不可避免的接触是在遵守典型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的职业。

2.2. 1患有疾病症状类似于SARS-CoV-2感染的疾病的人必须通过适当的证据，尤其是出示病历证明或其他医学文件，才能令人信服地证明疾病无害。

2.2.1.2. 如果提交了无害验证，则不适用。

2.3. 表现出SARS-CoV-2感染症状且尚未显示出第2.2点所指的病前病的教育者和教师。应当立即将其雇用并对其自身进行SARS-CoV-2测试的企业通知管理层。

2.4. 2.4. 在1.1所述设施中受雇或在该设施中工作的人员，在该设施中受过训练或照顾的未成年子女的成年学生和监护人，如果他们或他们的受过训练或受照顾的儿童有义务立即通知该设施的管理人员已证明该设施中的感染了SARS-CoV-2。

2.5. 1如果是由SARS-CoV-2引起的感染，主管卫生当局将根据《感染保护法》确定对感染者及其联系者的隔离措施，包括重新接纳。2连续两天以上表现出2.1.2所述症状的儿童，仅在经过无害医学检查后或在上次出现症状两天后才允许进入设

施。3《感染保护法》的规定不受影响。

- 2.6. 1如果试图进入或停留在第1.1点中提到的设施的人出现第²1.2点中定义的症状，则他们可能会被拒绝进入该设施或被驱逐出该设施。² 在教学或护理期间出现症状的小学生或儿童应放在单独的房间里；必须立即安排由法定监护人或授权人员收集。³ 监护责任继续不受限制地适用，直到孩子被收养为止。
- 2.7. 1任何人进入第1.1点中定义的设施。必须及时彻底清洗或消毒双手。2设施应确保有合适的洗手装置。3设施负责人应确保提供足够数量的必要卫生用品，尤其是洗手液和消毒剂。4应指导住在设施中的人员以适当的，适合其年龄的方式遵守这些卫生措施。6，特别是在设施入口处，应张贴有关信息。
- 2.8. 2.8。 ¹ 日常使用的表面，物体和房间必须每天彻底清洁，房间每天必须通风几次。²需要直接物理接触才能进行的操作的技术媒体设备，请勿在短时间内被多个人使用。³每次使用后必须彻底清洁。
- 2.9. “针对感染儿童和青少年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感染保护法》第36条制定的总体卫生计划”和“针对儿童设施（托儿所，婴儿床，儿童，儿童和青少年）的《感染保护法》第36条制定的总体卫生计划。托儿所，日托中心，包括综合性托儿所”。

3. 学校运作规定

- 3.1. 允许访问包括第二次机会学校在内的学校，以实现学生的义务教育或教学目的，包括为那里的学生进行考试和咨询。

3.2. 1义务教育通常应在学校的课堂教学中完成（强制性出勤）。² 如果由于本一般规定或出于与防止感染有关的其他原因而中止义务教育，则除非在家中有医疗豁免权，否则应在家庭学习时间内实现义务教育。3现场授课和在家学习的时间应由老师和助手平均保证。3教师应在每个家庭学习期间向学生提供该课程材料，并应就该材料提出问题。

3.3. ¹ 如果学生或家庭中患有的潜在疾病会大大降低他们对SARS-CoV-2感染的身体抵抗力，除非这些感染的风险可以在学校内及以后大大降低，否则这些学生的义务教育将被中止。往返学校的方式。² 校长根据医疗证明决定豁免。

3.4. 禁止非学校人员在上课和育儿期间进入学校，除非除非

3.4.1. 他们需要维持学校的运作或必要的辅助设施，

3.4.2. 他们在食品检验和兽医办公室工作，

3.4.3. 他们在学校社会工作，儿童和青少年医疗服务或儿童和青少年牙科服务等卫生部门工作，

3.4.4. 3.4.4. 他们根据《社会法典》第9册，由康复机构出资，为助残学生提供助教，融合帮助，手语翻译或其他个人帮助，或者根据《社会法》第5册，为门诊服务工作。码，

3.4.5. 他们正在学校作为外部考试参与者参加期末考试，

3.4.6. 他们正在取一个未成年的孩子或

3.4.7. 学校管理层允许他们出于其他一些重要原因进行访问。

3.5. 1在3.4.1至3.4.7中定义的人员在学校期间，必须戴口鼻罩。

2如果出现重要原因，特别是在教学方面，学校管理层应允许对此规则进行例外处理。

3.6. 1其他学校活动通常不会发生。2经学校管理层批准，家长会议，与家长的讨论，有关基础学校事务的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以及学年末的活动可以在遵守一般卫生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并与学校保持足够的距离。学校场所。

3.7. 对于基础学校和特殊需要学校的小学（1-4年级），专注于智力发展以及可比的班级水平和学习课程的低等学校（1-3年级）适用：

3.7.1. 1小学生应在教室里亲自授课。2根据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关于执行《传染病保护法》措施的一般法令，可根据一般卫生规定在班级上体育课，特别是为了防止冠状病毒传播的卫生限制。电晕大流行的事件。

3.7.2. 1如果被监护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学校管理部门宣布不应亲自对学生进行教育，则该学生的入学义务将中止。2分3.2句2和3适用。

3.7.3. 1法律保管人或由他们授权的人员有义务每天向学校声明学生在进入学校之前没有任何表明SARS-CoV-2感染的症状。2为此，应使用“Gesundheitsbestätigung”（健康确认）表格。3声明必须提交给老师或代课老师。4可以在以

后的任何时间提交。5如果未提供声明，则该学生应视为第3.4点所指学校的局外人。6Point 2.6适用于无人陪伴的学生。因此，句子2和3。

3.7.4. 1应在指定教室或学校其他适合教学的房间（课室）中上课。2在教学时间内，除在此接受培训的班级 学生，分配给班级的教学人员或监督人员或个别学生外，任何人都不得进入教室。3上课时，学生没有义务在教室里戴口鼻套。

3.7.5. 1教师应确保班级的学生从到达校区开始就与其他学生分开。

2学校管理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将学生隔离在校舍中，这需要同时由不同的班级组使用。

3.7.6. 学校管理人员应与班主任协商，安排课余时间和课间休息时间，以使来自不同班级的学生不能同时出现在教室外的校舍内。

3.7.7. 1 对于每个学校班级，应每天根据班级活动的范围在班级日记（联系日志）中记录谁在班级中，谁在教书，以及其他人在校内与该班级有过联系。2 该文档应确保可以追踪到可能的感染链，并确定与学校直接接触或曾经与学校直接接触的感染者。

3.7.8. 1 在接学生时，必须确保一次只允许有限数量的学校外人进入学校。2 学校管理人员可以在校舍内定义可以确保足够距离的接机区。

3.7.9. 除了专注于智力发展的学校以外，学校的校级组织与《萨克森学校法》第4（2）条的要求有所不同，学校必须按照3.7节的规定建立校级和班级。

3.8. 对于中等I（5至10）和II（11至13），包括职业学校，以及以智力开发为重点的中，高和工作水平学校（4至12），以及相应的班级水平和学习课程，以下内容

适用：

- 3.8.1. 1应在学校课堂教学和在家学习之间交替教授小学生。² 学校管理层负责设计这种“替代模型”，并在与教师协商的基础上，考虑到本总法令中提到的基本原则。
- 3.8.2. ¹ 在教室上课时，学生之间以及老师与教室中学生之间必须有足够的距离。²相同的距离规则适用于学校的其他区域。³ 在上学日，为了维持足够的距离要求，教室中只能有多名学生在场。
- 3.8.3. 3.8.3. 1 在校期间，教师和学生必须戴口罩和鼻罩。²不存在在学习室戴面罩的义务，只要老师出于重要原因不要求佩戴此类服装。³学校管理层可以命令在教室外面戴口鼻套。
- 3.8.4. 1未亲自上课的学生应在家中独家授课。²在学校管理人员指定的时间段内，他们暂未履行出勤义务。³在家中学习的学生被认为是学校的局外人，其含义是第3.4点。
- 3.8.5. 在家庭学习期间，如果存在以下风险，则有权在中学以及学校，班级和教育课程中获得课外支持，这些课程的重点是高于较低水平的智力发展。子女的福祉，以及当地的青少年福利办公室是否同意这种支持，或者学生是否患有多种或严重多种残疾，并且该学生的监护人无法提供这种支持。
- 3.8.6. 除了专注于智力发展的学校以外，学校的校级组织与《萨克森学校法》第4(2)条的要求有所不同，学校必须按照3.7节的规定建立校级和班级。
- 3.8.7. 学校管理层可以决定，将第3.7.1至3.7.8点相应地适用于侧重于智力发展的学校的中级和高级学校班级(4至9)或相应的班级和课程，而不是第

3.8点。1至3.8.4。

- 3.9. 在诊所和医院学校，学校管理人员可以与诊所管理人员协商，决定考虑到学童的健康状况并确保防止感染，向学童提供个别课程。
- 3.10. 这些机构可以为德累斯顿理工大学和莱比锡大学的考生进行口语补充考试，以获取他们的Graecum，Hebraicum和Latinum。
- 3.11. ¹ 为了准备和进行语法学校的Abitur考试的实践部分，并进行深入的运动训练和体育中学的期末考试，将为考生，学科考试委员会和进行考试所需的人员。²学校管理部门应OlympiastützpunktChemnitz Dresden eVupon的要求直接与萨克森州内政部进行协调。

4. 特殊需求诊断和读写障碍（LRS）诊断法规

- 4.1. ¹特殊需求诊断程序是根据特殊需求学校和基础学校（包括在法律保管人的同意下，应当成立特别需要委员会。²同样适用于2020/2021学年入学的儿童。
- 4.2. 作为LRS评估学校的LRS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应确保仍然开放的诊断程序已完成。

5. 日托中心和托儿所的运营规定

- 5.1. 儿童保育和日托的权利存在于各自的儿童保育合同的框架内
- 5.2. 设施的局外人在护理时间内不得进入设施，除非

- 5.2.1. 他们是第3.4.1或3.4.2节中定义的人，
 - 5.2.2. 他们要带或接一个在设施中照顾的孩子，
 - 5.2.3. 他们在儿科和青年医疗服务，儿科和青年牙科服务领域的卫生机构工作，或担任专业日托顾问，或
 - 5.2.4. 学校管理层允许他们出于其他一些重要原因进行访问。
- 5.3. 5.2.1至5.2.4中定义的人员在住宿场所时必须戴口罩和鼻子。
- 5.4. 1设施中的其他事件通常不会发生。2经设施管理者批准，可以在设施内进行家长会议，与父母的讨论，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以符合一般卫生规定并在足够的距离内进行。
- 5.5. 1法律监护人或其授权的监护人有义务每天在进入护理机构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该机构声明，其子女或家庭成员均未显示出表明SARS-CoV-2感染的症状。2为此，应该使用“Gesundheitsbestätigung”（健康确认）表格。3如果未提供此声明，则当天托儿所将不会接待孩子。4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育儿合同仍然不受影响。
- 5.6. 进行儿童保育的房间必须符合一般卫生和预防感染的规定，并每天清洁。
- 5.7. 1应每天在联系日志中注明哪些儿童受到照料，哪些儿童受照料，哪些团体受托照看，以及设施内的其他人经常联系 被制造。2记录文件的方式必须能够跟踪任何出现的感染链，并能确定与该设施直接接触的感染者。

- 5.8. 1带孩子的人应在设施内与其他人保持足够的距离。² 点 5.3 适用
- 5.9. 1对于照顾基础和特殊需要学校的学生以及注重智力发展的低等学校的学生，适用第5.1至5.8点的要求如下：
- 5.9.1. 作为第5.5点含义内的健康确认，应将符合3.3.7点要求的声明提交给学校。
- 5.9.2. 1日托中心和学校应协调小学生的照料。2必须特别制定规则，以便到达学校和日托，休息时间和进餐时间的监督以及从学校到日托的过渡。
- 5.9.3. 1将儿童分为不同的组进行照管（固定护理组模型）。2应由专职人员照顾。3组成课后日托小组时，应尽可能考虑学校班组的组成。
- 5.9.4. 1应将托儿小组永久分配给一个单独的房间或区域，该房间或区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² 如果有重要原因，如果容纳在该保育室或保育区中的保育组始终有足够的空间，并且可以保证与保育室或保育区中的其他保育组分开，则可以将该保育室或保育区的单独部分分配给保育组。3A可能需要彻底清洁和消毒后才能转到另一个儿童保育室。⁴ 护理室应按照一般卫生和感染防护规定每天进行配备，准备和清洁。
- 5.9.5. 5.8. 儿童和护理人员只能在一个护理小组中同时使用护理和公共区域，护理区域和开放空间，除非可以同时使用不同的护理小组来分开它们。
- 5.9.6. ¹ 带孩子的人必须在设施内与他人保持足够的距离。² 应指定儿童上下车区。³ Point 5.3适用。

5.12。因此，第5.1至5.8点适用于育儿业务。

6. 功效与废除

6.1. 该总法令将于2020年6月29日生效，并于2020年7月17日失效。

6.2. 2020年6月4日，针对打击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SARS-CoV-2大流行的法规，规范托儿设施和学校运营的一般性法令将以15-5422 / 4号文件终止于2020年6月28日生效。

附件：

- Formular zur Gesundheitsbestätigung (健康确认表)

法律上诉指示

对这项一般命令的诉讼可在通知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负责的萨克森行政法院提出，以备法院办公室书记官记录，或以经核准的取代书面形式的电子形式提出。无法通过简单的电子邮件提起诉讼。

如果诉讼是以电子形式提出的，则电子文件必须配有负责人的合格电子签名，或者必须由负责人签名，并根据《行政法院条例》第55a(4)节的规定，通过安全传输方式提交。有关电子文件传输的进一步要求来自《电子法律交易技术框架》和《特殊电子机构邮箱》(《电子法律交易条例》-ERVV)的第2章。

地方法院是萨克森自由州的行政法院，原告惯常在其所在地区居住或居住。德累斯顿行政法院对原告在萨克森自由州无惯常居住或住所的地方管辖。当地负责的行政法院是开姆尼茨行政法院Zwickauer Straße 56, 邮编09112, 德累斯顿行政法院Hans-Oster-Straße 4, 01099德累斯顿, 莱比锡行政法院Rathenaustraße 40, 04179莱比锡。

索赔必须指定索赔的原告，被告和标的物

且应包含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的事实和证据，有争议的一般性决定应附在笔录中。申请书和所有诉状均应附有对方的副本。

我们想指出，没有预见到针对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一般法令的异议程序。提出异议不符合诉讼时效。根据联邦法律，在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时应缴纳诉讼费。

原理阐述

A. 总则

根据《感染保护法》(IfSG) 的第28 (1) 条第1款, 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尤其是如果生病的人或怀疑生病的人在IfSG的第§29至31条中提到的措施在防止传染病蔓延的必要范围内以及为防止传染病传播所必需的时间范围内, 确定, 感染或排泄致病因素。

SARS-CoV-2是IfSG§2的病原体, 已在萨克森州及整个德国范围内传播, 并继续威胁着人们的健康。在萨克森自由州的许多县和独立城市中, 已经确定了怀疑患有这种疾病的人。

B. 特殊部分1 :

对于1.1 :

该总法令规定了一般条件和要求,

托儿设施和学校通常可以再次运行。因此, 它继续采用了有关学校部门的2020年6月4日一般法令, 鉴于感染受到控制, 可以再次在机构和学校为儿童和学童提供正规教育。对于托儿所和幼儿园, 该一般法令允许在卫生要求下正常运行。因此, 保护免受感染仍然很重要, 因此需要特殊的法规来考虑到这一点。该总法令利用了《萨克森电晕保护条例》第2条第(4) 款规定的可能性, 为学校 and 日托中心设置了替代规则。这些偏差的基础, 特别是在日托中心和小学方面, 是萨克森自由州(" Konzept ... ") 由一个多专业的特设工作组开发, 并由该工作组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 这也考虑到萨克森自由州目前的感染率较低。

对于1.2 :

该法规基于总理与联邦总理从2020年5月6日开始的协议, 即必须从感染事件的一定发展中得出区域后果。

对于2 :

对于2.1至2.9 :

为了确保免受感染, 只有未感染SARS-CoV-2的人或没有感染迹象的人才能根据本总法令第1.1号进入社区设施。那个担忧

对于3.6：

此处对允许的学校活动进行了规定，现在还包括学年末的活动。

对于3.7：

本要点及其子要点3.7.1至3.7.9中的规定基于2020年5月8日通过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由多专业特设工作组“和萨尔森州弗里斯塔特·萨尔森州的总理图书馆”。

基于这样的考虑，不可能或仅在有限的范围内严格执行小学的疏远规则。因此，重要的是要确保小学组保持稳定。取消对小学适龄儿童的距离要求主要是由于他们的发展特征和出于教学考虑。小学生依靠与老师和同学的互动来确保进一步学习的基础。您无法通过自学获得新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技巧。

概念的另一部分是，父母应每天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子女没有SARS-CoV-2感染症状。如果出现此类症状或没有此声明，则根据3.4禁止学生上学。根据第2.6条，无人陪伴的学生将受到监督，直到他们由法定监护人从学校接走为止。鉴于感染水平较低，此后的法规主要针对特定儿童。

第3.7.4至3.7.6点规定了规则，以防止班级在日常生活中混杂在一起，即避免不同班级的学生之间的接触。该方法的目标是能够追踪感染者的感染链。因此，还要求学校在班级日记中保留每天的联系日志，不仅要记录班级组的组成，而且要记录教师和其他人员与各自班级的联系（请参见第3.7点）。7）这也可以作为在SARS-CoV-2感染时不关闭整个学校的理由。

出于保护感染的缘由，有必要采取规章制度来携带和接送学童，以防止校外人员进入学校或学校场所或学校建筑物入口处指定区域之外的学校场地。该规则还应有助于避免外来者聚集到学校。校外人员必须戴口罩和鼻罩也应使感染风险降到最低（见第3.7.8点）。

鉴于私立学校自治权，根据§15 SächsSchulG作为测试学校，或根据§63d SächsSchulG作为特殊学校的学校，其班级形成与§4 第2段 SächsSchulG或§5 第2段SOFs的学校水平有所不同，也应遵守第3.5和3.6条的区别规定，考虑到学生的年龄和以前的学校职业的课程。这些学校还必须遵守监管目标，即针对初等教育或较低级别学校的儿童制定不同的规定，重点放在智力开发上，而不是年龄较大的孩子，并在组建班级组时予以考虑（参见3.7.9）。

（请参阅第3.5.9节

对于3.8

在这一点上，是针对I和II中等学校学生的规定。对于这些学生，与儿童托儿所和小学相比，学习群体不能严格保持恒定。因此，在本总法令的有效期内，将维持面对面课程和家庭学习期间的交替模式。但是，目的是为所有学生提供定期的面对面学习。

因此，家庭学习时期必须与面对面时期系统地结合起来。由于各个学校的空间和人员条件都非常不同，因此设计只能由学校针对性地完成。在家庭学习期间，学生免于上课和上学。这也适用于其他学校活动。但是，他们有义务在家中提供学校服务，而无需与学校进行私人接触。他们可以在家中处理的任务通过模拟或数字通道传送给他们。学校管理部门和国家学校和教育办公室负责这些学习机会的确切设计。

3.8.2至3.8.4中的措施共同维护了健康，旨在在很大程度上帮助避免因人为决定而引起的感染。他们将按照以前尝试和测试的程序继续进行下去，以向最终和初等年级的学生开放学校。它们还旨在确保即使在特殊的教学顺序和过程中（从教学或组织的角度看也无法始终保持最小距离），也可以通过戴口罩和鼻罩来提供感染保护。

鉴于第3.8.6点，应证明第3.7.9点是合理的。考虑到重点学校学生的智力发展的特殊情况，他们甚至不能达到较低的水平，也无法遵守疏散和卫生规定。

3.8.7所有专注于智力发展或相应课程和课程的学校都可以按照第3.7点中规定的小学水平进行学习。

对于3.9：

对于诊所和医院学校，当前总法令的规定已经更新。鉴于最小的小组规模直至完全独立的解决方案，感染防护可被保持。诊所的学校管理人员和医院学校可以在与诊所管理人员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仔细考虑个别情况后，在现场做出适当的决定，其中还考虑到弱势学生的特殊情况。

对于3.10：

该规则遵循通常允许进行测试的逻辑。这些大学对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和莱比锡大学的学生进行了对Graecum，Hebraicum和Latinum习得的补充考试，这些考试是对Abitur的补充。相应的感染防护措施可以针对大学中的这一有限人群实施。

对于3.11：

这些针对极少数人群的规定使考试成为可能—包括在体育馆学校进行深入运动训练的Abitur候选人在高等体育学校的考试参与者。

对于4

根据第4.1至4.2节的规定，有必要执行确定小学和特殊学校特殊教育支持需求的程序（即使改变了支持的重点），并且仍然有必要完成LRS诊断程序，因为这些程序中的诊断程序地区是获得充分支持的前提。参与学校的责任是组织此类活动，并考虑到学校正在进行的运营，以防止感染。除其他外，这可以通过适当交错的时间窗口来完成。

对于5：

根据这项一般性法令，托儿所，幼儿园和儿童日托可以从2020年5月18日起实施的受限常规运行过渡到卫生要求下的正常运行。这是特设工作组从2020年6月17日起提供建议的关键结果。

考虑到各种问题，当前的低感染水平以及仍必须向在场所有人提供的文件，这种变更是可能且必要的，以便一方面维护合法的护理权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另一方面，针对感染的防护。与固定班级的小学地区不同，在日托中保持固定的群体并不是普遍的教学原则。当前程序考虑了这一事实。

根据目前的科学知识，儿童最少参与感染过程。为了使他们不遭受当前局势的困扰，健康儿童应按照COVID-19进行护理。由于儿童和教育专家之间的最小距离无法在日托中实现，因此，为了预防感染，必须遵守广泛的规定。

对于5.1：

与有限制的规范操作相反，在卫生条件下的常规操作原则上不应再限制合同约定的护理范围。这意味着可以根据基本的教学理念对托儿所，幼儿园和日托中心进行重塑。

对于5.2和5.3：

在此，对禁令，相应的例外以及必要的保护措施进行了规定，目的是尽可能防止感染的引入。

对于5.4：

在这里，规定可以按照一般卫生规定在设施中进行家长会议和与家长的讨论以及一系列活动。为此，创建了与学校部门中的相应规则可比的规则，并同时在已制定的措施的保护下，使之成为可能。

改善父母与学校之间的教育伙伴关系。

对于5.5：

本要点延续了以前每天提交“健康确认书”的做法。鉴于感染率较低，该法规现在集中于特定的孩子，因此，类似于小学水平的法规（3.7.3），可以为有关家庭提供合理的救济。

没有该声明，就无法接受儿童照料。此外，如果未提供父母的声明或孩子表现出COVID-19的症状，教育工作者可以拒绝照顾（另请参阅2.6）。

对于5.7：

即使在正常操作中，也需要每天对在设施中的人员进行文件记录，以便追踪可能的感染链。

对于5.8：

由于感染程度低，应适当放宽有关落客区和接送区的先前规定。

对于5.9：

在该总法令中，日托中心通常应遵守与小学水平相同的规则。这尤其涉及固定护理小组的模型，对应于固定类别的小组的模型。其中一个原因是学校加日托中心被视为一个大型机构。通过教学上合理的方法，在发生感染的情况下，完全可以避免整个设施或学校的关闭以及日托。随着封闭小组和班级原则的实施，可能无法在非高峰时间提供托儿服务。

5.9.3至5.9.6中的规定符合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的以前的一般法令的规定（见5.5。至5.8。）
，该规定适用于所有日托设施和托儿业务。

对于COVID-19，普通会议室和开放式公用区域均受到实际会议空间的广泛限制。为了确保免受感染，它们的使用还必须遵循合理区分组的要求。

德累斯顿，2020年6月23日

Uwe Gaul国务卿
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